

合同名称：钢结构基础预埋件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6 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合同编号：CC-2024-21 (2024C-CG-037)

甲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江苏中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钢结构基础预埋件

2、工程地点：常州

3、承包范围：钢结构基础预埋件(详见附表)

4、合同价格：固定单价合同。

5、合同周期：预算金额 60 万元执行完成即止，按最终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执行量达到 95%时提醒甲方，否则超过合同执行量的材料有权退货。

6、供货时间：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 5 天内供货完毕。

二、合同文件：

下列材料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招标文件 JSZC-320400-JSZG-G2024-0090 及相关的谈判记录资料；

2、乙方提交的申报文件及相关资料；

3、经甲、乙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及来往函件。

三、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和规范：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人工、检测（含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所有检测费用）、协调、乙方在验收合格前及保修期内货物所发生的维修费、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谈判达成的协议进行货物的采购及检验，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其品牌、型号、规格等必须与投

标报价单一致，并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检测证明及相关参数、要求，不得以次充好。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标准、规范要求按批次进行现场取样检验，由具备国家检测资质的单位根据要求进行检测，无论合格与否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每一批次抽验检测，暂定一次），如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4、质保期内，出现钢结构基础坏等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含人工、机械、管理等费用），乙方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且不得低于每笔订单同款货物总量的2%，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前述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维修，相关费用（产品采购费用、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直接从剩余应付货款中扣除。

5、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甲方有权就有问题的货物向乙方主张退款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该有问题的货物采购价款总和的2倍作为违约金。

六、供货期：

1、乙方自收到订单2日内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表，未按计划表供应相关材料所导致的人员、机械窝工、工期延误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订单收到起5天完成供货，供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签收日期为甲方签收日期。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提供产品，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中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并将自行采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将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供货完毕，乙方应将货物于甲方指定时间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逾期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逾期2小时以内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货款500元，逾期超过2小时不满4小时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货款1000元，逾期超过4小时每发生一次的则认定为逾期一天，乙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批次订单总额1%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承

担窝工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逾期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甲方有权在上报采购平台的同时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应商，乙方2年内不能参与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的招标活动。但逾期供货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同意的除外。以上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履约金、应付到期合同价款中扣除。

4、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天的，除参照上述处理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并不排除招标人因金融危机等原因高价采购而产生的费用）、增加的成本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到期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等方式行使，合同自邮寄或传真到达乙方所在地时解除。

5、乙方多交货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愿意接受的，多交货物价格由双方另行商议，但改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同类货物的价格。

七、验收：

1、合同约定的材料数量与甲乙双方实际履行的数量不一致的，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履行的数量为准。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货物的采购，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其品牌、型号、规格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检测证明及技术参数等，不得以次充好。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以次充好且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直至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

3、乙方应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相关人员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时，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按本合同关于质量标准的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称重，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乙方拒绝签字的，不影响验收效力。若重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将作退货处理，退货累计两次甲方将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

5、供货期内，甲方将对乙方所供货物随机抽取2种规格各1套，按本技术文件要求送至相关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

八、结算及付款期限：

1、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基础结算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2、每批次基础结算重量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由甲乙双方按每批次各品种抽取 3 套进行称重，按 3 套中最轻的为该批次基础重量的计算依据，若为负误差甲方有权退货。若所称重量与理论重量之差为正误差，按理论重量结算；若为负误差且 $\leq 2\%$ 的按理论重量进行结算， $2\% < \text{负误差} \leq 5\%$ 的按实际称重进行结算，负误差 $> 5\%$ 的按误差比率的双倍扣除该批次总重量进行结算，负误差 $> 10\%$ 时甲方将拒收该批货物。

3、若有异型基础，参照标准化基础称重进行结算。

4、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采购，实际采购数量按实结算。

5、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1)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叁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在货物完成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无息）。

如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需扣除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①乙方逾期供货，依照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

②乙方逾期供货，甲方依照合同约定自行采购的，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的成本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

③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存在问题或者检验不合格，依照合同约定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的；

④其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2) 支付时间及金额：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运达到货地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于 10 天（日历天数）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货物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60 天（日历天数）内，甲方支付该笔订单总价的 50%；自开票日次月起第 12 个月

的月底，甲方支付该笔订单总价的 25 %；自开票日次月起第 24 个月的月底甲方支付该笔订单总价的 20 %；如质保期内货物无质量问题的，质保期(四年)结束后甲方支付该笔订单总价的 5 %。

九、材料的运输、装卸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乙方需将材料运输至甲方仓库入库检验（包含装卸）。在运输、装卸等环节，必须做好成品保护，确保货物完好无损；乙方需明确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在甲方施工期间提供调试、配合服务工作，人员数量和调试进度应符合现场需求，否则由此产生的误工等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项服务乙方的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

2、报价包含运输至甲方仓库入库检验的相关费用（包含装卸费用）。在运输、装卸等环节，必须做好成品保护，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所有措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十、保修及售后服务：

- 1、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 2、质保期**四年**，按交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在此期间乙方应按照相关的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其产品负责。
- 3、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意外人身损害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 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甲方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取得专利权人的授权。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果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者受到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乙方应负责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涉入诉讼、行政处罚、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的，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

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罚款、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的损害赔偿金额，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名誉损失等）。甲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乙方保证并承诺：乙方及时备货、具备仓储能力，有能力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发货；甲方要求发货的（包括分期），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交付。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仓储、备货能力进行检查，若发现乙方不具备仓储能力或明显未备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本合同涉及的违约金系在充分考虑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工期、重新招标采购等）情况下确定的数额，不存在过高情形。

5、乙方明确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预算总价并非甲方采购金额的承诺，具体采购的数量应根据甲方实际订单为准；乙方进一步确认，合同履行期内可能存在需求量变化导致本合同实际采购总金额与招标公告载明的预算总价存在较大差异。

6、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7、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供货前须先按照甲方要求送样，并且在经甲方确认后再进行供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附表：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型号规格	综合单价（元/公斤）
1	钢结构基础预埋件	7.35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赵云
印
3210840944567



